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發文

雄分院矯刑物112上訴625字第

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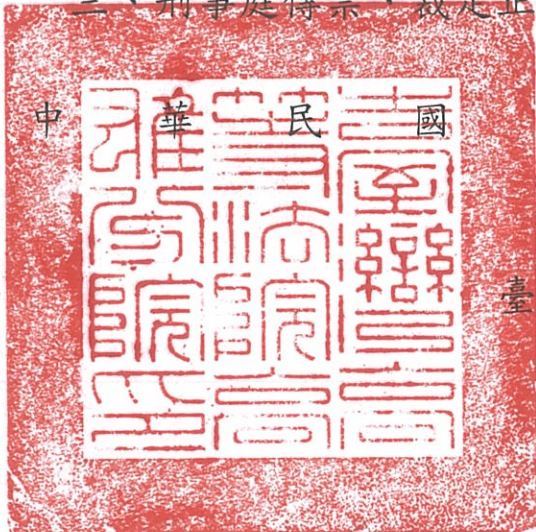
00934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林毓棟(原名林瑞祥)之刑事裁定正本、113年2月29日刑事審理傳票各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，第151條，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112年度上訴字第625號被告林毓棟(原名林瑞祥)恐嚇取財等案件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刑事庭傳票、裁定正本內容如附件。



113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三庭

法院書記官 陳慧玲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6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毓棟(原名林瑞祥)男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住高雄市鳳山區

居高雄市鳳山區

選任辯護人 巫郁慧律師

李俊賢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6號，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法官 方百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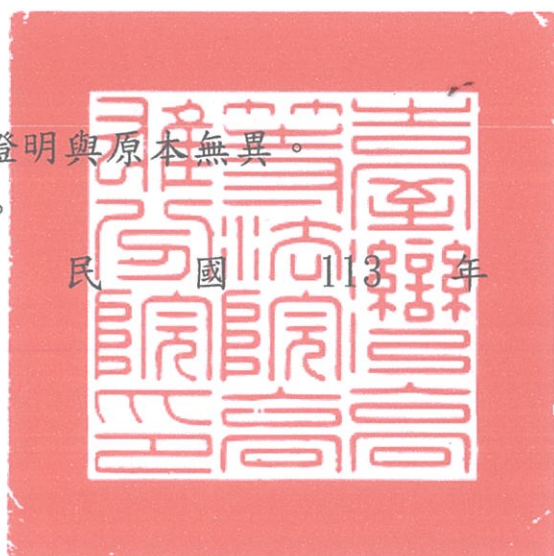
法官 陳億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慧玲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 分機：205

股別：物

被傳喚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830 住高雄市鳳山區 上訴人即被告 1 林毓棟(原名林瑞祥)		先生 女士	
案號案由	112年度上訴字第625號 林毓棟(原名林瑞祥) 恐嚇取財等		*請至122 自動報到處	
被傳喚人性別	男	被傳喚人出生年月日	被傳喚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被傳喚人特徵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2月29日 上午11時整		應到處	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2樓第八法庭
待證之事由			備註	
附記	審理			
注意事項	一、被告或自訴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 三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，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四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，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 五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(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)。 六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 七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八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查詢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(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 九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可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：(07)553-3610。本院總機：(07)5523621轉160、161。 十、被告具原住民身分，及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欲向法院聲請指定辯護者，應於到庭時提出戶籍資料或政府核定之相關文件，供法院查核。			
中華民國	113	月	22	日
書記官				

列印日期：113年1月22日

(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